



企业社会责任参考框架²⁰⁰⁷

目录



目录

1 简介	5
1.1 背景.....	5
1.2 目的.....	5
1.3 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	5
1.4 基本原则.....	5
1.5 行业标准.....	6
1.6 企业公民责任.....	6
1.7 自愿与强制.....	7
2 企业社会责任标准	9
2.1 社会方面.....	9
人权.....	9
劳动权益.....	10
消费者权益.....	10
2.2 环境方面.....	11
2.3 经济方面.....	11
采购和贸易条件.....	12
贪污.....	12
竞争.....	12
税收.....	13

3 操作方面	15
3.1 多利益相关方参与.....	15
3.2 供应链责任.....	15
3.3 企业社会责任执行.....	16
企业治理.....	16
风险和后果分析.....	16
制定政策：行为守则和 以行业为基础的行动计划.....	17
执行：管理系统，内部监察.....	17
外部核查.....	17
透明度考察和报告.....	18
投诉程式.....	18

附录.....	19
---------	----

4 荷兰企业社会责任平台 MVO Platform 成员	21
出版商标.....	23

簡介



1 简介

1.1 背景

本企业社会责任（CSR）参考框架，是荷兰企业社会责任平台（MVO Platform）对企业社会责任的阐述。荷兰企业社会责任平台（MVO Platform）是一个荷兰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本文件是建基于2002年出版的一份同类档之上。我们的2007年版本分为两个部分：一、概述企业社会责任之标准和操作准则；二、作为一本详细的手册，提供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资讯和解释，预计在2007年稍后出版（即将出版）。

1.2 目的

企业社会责任参考框架是供企业、政府、非政府组织等使用。我们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并不是“一揽子”的内容，由企业按照自己的意愿去任意选取。更重要的是，我们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应该根植于国家法规、国际采纳的标准、公众认可的良好管治和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的原则之中。本参考框架对这些基本的标准和原则进行描述和定义。

1.3 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

企业社会责任平台所采用的企业社会责任定义如下：企业社会责任是一个企业在其整个的供应链中，就企业行为所造成的社会、生态和经济后果负起责任，报告这些后果，并且建设性地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互动。

1.4 基本原则

参考框架是根据国际认可的标准、协定、操作原则和程式而制定。国际条约、宣言、指引和盟约等都对各国政府的社会、生态和经济责任作出了定义，很明显这些定义对企业也有着直接或者间接的意义。

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UDHR）》提供了最主要的规范标准。宣言的导言呼吁“每一个社会机构”（包括企业部门）应采取“渐进措施”，“致力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并确保它们获得广泛确认和有效落实”。

值得注意的还有另外两个重要的标准。在劳工问题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提供了重要的标准，在环境方面，《1992年里约热内卢环境和发展宣言》担当了重要的角色⁶。

除了针对各国政府而制定标准和条约之外，很多专门针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指引和标准也建立起来。当中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企业准则》（2000年修订版），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之原则三方宣言（1977）》⁷。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所制定的《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2003）》，是根据政府在有关方面的现行责任上，阐明了企业的责任⁸。

1.5 行业标准

本参考框架为不同行业制定的指引、管理体系和操作机制提供基础。覆盖全行业或整个供应链的行动计划，可以令标准和指引的推行更具系统，从而扩大指引的实践经验。

1.6 企业公民责任

企业公民责任是指企业在当地社区、或者是社区中的某个部分而进行的商业或投资活动所负责的社会责任。当中包括不与企业核心业务直接相关的社会目标，但是这些目标的核心能力却能够对社会作出贡献。企业可以用这种方式对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例如《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⁹。

1.7 自愿与强制

企业社会责任平台强调，自愿和强制两种企业社会责任可以并存。非政府组织 (NGO) 和企业等已经开展了很多自愿性项目，致力落实本参考框架或其它指引定下的标准和原则。这样的多边合作项目通常是在整个行业中开展起来的，可以促进这些原则和标准得以更可靠和有效地执行。

不过，这些自愿性项目并不能确保所有企业能全面遵守国家法律和国际法规。尽管签署了国际公约的国家必须按照规定保护其公民权利不受第三方，包括企业的侵害，但是很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中国家，尽管有法律制度，其执法能力却十分薄弱。荷兰政府必须确保在荷兰司法管辖下的企业不会在国外地方侵权。

为了确保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和限制不受约束的行为，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在环境和人权方面中，包括劳工权益，引入具有国际约束力和执行的守则。

企业社会
责任标准



② 企业社会责任标准

2.1 社会方面

人权

人权包括经济、社会的和文化的权利，并包括公民权及政治权。工人的权益和社区的权益也包括在世界人权范围内。从严格的法律角度来看，消费者权益不被视为世界人权，但是企业应同样遵守消费者的权益，特别是其健康和生活的权利。

企业需要在其活动和影响范围内，遵守并且推广国际确立的人权。企业应该承担以下责任：

- 尊重国家主权
- 避免参与或是支持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人权侵犯，避免帮助和煽动战争罪行或者其他违背人道主义的罪行，或避免从这些犯罪中获利；当在冲突地区开展业务的时候，应该格

外注意保护基本人权²⁴。

- 在保护财产和员工的同时，要确保保安供应者（无论是与政府或私人有关系的）遵守人权
- 尊重当地社区和原住民
- 尊重健康和基本生活权利，包括获得食物、教育、房屋和参与文化事务的权利，避免进行可能破坏这些权利的活动

劳动权益

涉及人权的劳权包括：禁止强迫劳动；禁止使用童工；自由结社权利，以及获得公平酬劳的权利，这些权益都写入了《世界人权宣言（UDHR）》。国际劳工组织1998年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阐明了更具体和广泛的劳动权益和标准。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1998年宣言以及《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之原则三方宣言》，还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指引》中有关劳工的章节，都为劳工标准提供了权威的解释。有鉴于此，各企业应该遵守、尊重并且促进以下劳动权利：

- 组织和集体谈判权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87、98和135条）
- 禁止强迫劳动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29和105条）
- 禁止童工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38和182条）

- 禁止歧视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00和111条）
- 雇佣安全（《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之原则三方宣言》，第24-28条）
- 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权利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155条）
- 遵守最高工时规定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条）
- 生活工资权利（《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之原则三方宣言》，第34条）

消费者权益

在对待消费者方面，企业应该诚实地开展商业行为，进行诚实的市场宣传和广告，同时确保其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和品质。1999年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中提出了八项基本标准：获得必要商品和服务的权利；获得安全的权利；获得资讯的权利；作出选择的权利；被聆听的权利；上诉和投诉的权利；获得消费者教育的权利，以及具可持续性。

2.2 环境方面

有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目标包括《1992里约热内卢环境和发展宣言》，《1992生物多样性条约》（前身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1997京都议定书》。此外，2002年联合国在约翰尼斯堡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也强调了私营部门在可持续发展中所担当的角色。

各种条约和公约都阐述了企业应该对其在空气、水、土壤、气候、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方面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负责¹¹。各企业应该致力将其商业行为所产生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此外，他们应该向所有的利益相关方报告这些影响，并且参与对话。1998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合作理事会奥尔胡斯公约》规定，公民拥有在环境问题上获得资讯、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权利¹²。

根据以上提到的条约，下列是适用于商业行为的原则：

- 预防性行动原则
- 预警原则¹³
- 在源头解决环境破坏问题
- “污染者付费”原则¹⁴
- 提供有关环境影响的资讯

2.3 经济方面

除了关心企业可能带来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企业在经济方面所带来的影响也在企业社会责任中引起了争论。但与社会和环境领域不同的是，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国际框架处理企业的经济责任问题。不过，在几个涉及经济影响的具体领域（腐败、竞争、税收）则有明确的国际协定（详见下文）。其他领域也陆续确立企业社会责任的标准。这些领域包括采购和贸易条件，以及在供应链中的利润公平分配。

采购和贸易条件

应该制定负责任生产行为条件的标准，包括企业全球外判下的采购和贸易行为。例如：

- 定价政策须尊重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社会和环境品质
- 依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¹²签订合同
- 合理的供应时间，以避免对工人产生过大压力而侵犯工人的权利
- 签署多年合同保持贸易关系，以确保供应商的经济安全
- 缩短供应链以降低供应商的交易成本
- 保护小规模生产者的地位

贪污

任何企业都应该避免行贿和贪污行为。具体的法律根据可从《1992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反对在国际商务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中寻找。该协定要求所有经合组织成员国把该公约纳入国家法律当中。因此，荷兰把贿赂外国政府官员（例如：荷兰以外的官员）也列为刑事罪行。

竞争

如果企业滥用自己的市场主导地位，或者企业之间达成了损害自由贸易和竞争的协定，那么整个市场和供应链中的利润和盈余的分布就会不公平。参与自由贸易和自由市场的企业应该遵守那些旨在为市场中所有参与者提供公平机会的规定。

《经合组织（OECD）指引》第九章，《2004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竞争范本》，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1980管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¹³，以及欧盟条约第81条¹⁴中都应用了下列基本的公平竞争条件：

- 防止合并和市场主宰
- 禁止有关价格、配额、投标和市场份额的限制竞争性协定

- 不过分使用或滥用与具体情况相关的税收优惠，例如，一旦某些税收优惠政策取消，立即将企业迁往他处

税收

发展中国家常常由于内部转让定价和免税而造成了很多税收的流失。在这方面企业的社会责任包括遵守以下责任：

- 应该在进行商业活动及生产利润的国家中支付税款
- 不进行转让定价，换句话说，不在边境进行以避税或关税交换为目的的价格操纵
- 不进行资本弱化，即是，透过旗下公司支付其他地方和其他子公司的利息而摊分利润
- 不利用延长支付时限、或采用特殊支付优惠政策来进行避税

操作方面



③ 操作方面

企业社会责任在国际的辩论和实践的过程中，以上标准框架已经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认同。目前，辩论的焦点更多集中在如何推行这些原则，以及如何把这些原则融入到企业的营商行为中。企业社会责任原则的落实，是根据企业已有的相应政策，管理体系和实施计划，及其确认的责任上。参与企业社会责任平台的非政府组织和工会都拥有各种宝贵的经验，无论是个别经验还是集体经验，这些经验涉及系统的发展——通常是针对特定的产品和行业——进行企业社会责任监察、标准认证和核查。企业社会责任平台已经制定出了许多综合原则，这对于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可靠和有效执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3.1 多利益相关方参与

采用多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法，对于达至可靠有效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至关重要。这其中的

一个关键因素，就是要认定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方，以及他们各自的参与程度和影响力。雇员、当地社区、供应商、个人、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都应该参与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并参与外部核查和监督企业社会责任专案的执行情况。

3.2 供应链责任

由于生产和其他业务的外包，导致了国际产品和供应链变得越来越复杂。进行外包的动力通常来自节省成本和分散风险。正因为这个原因，各企业应该在他们的产品和供应链上给与格外的关注，不要损害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平台认为，供应链责任的概念是企业社会责任的核心。供应链责任意味着一个企业应该尽可能地在整个供应链中推广和执行负责的商业行为。

3.3 企业社会责任执行

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定、执行和与商业行为的整合，可以按照几个清晰的步骤进行。首要制定一个与企业社会责任一致的企业治理架构。其他让企业社会责任付诸实践的关键因素还包括：分析商业行为的风险和后果，明确的制定政策，内部监管和管理系统，独立核查、评估和报告。为了确保企业能遵守政策并且保持企业的信誉，这些步骤都不可或缺。

企业治理

企业需要有效和透明的治理，以确保企业良好运作，同时受到第三方的信赖。依据企业社会责任和其他标准对企业进行治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条件。企业董事会应该确保企业社会责任的专案和职责明确纳入企业政策内，并且制定出具体的机制和管理系统，以便在企业和其开展业务的社会中建立起一种相互信任的关系。

风险和后果分析

企业应该了解其业务所在国家、地区和/或行业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条件。企业应同时分析其于供应链和/或社区中进行的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后果，确保自己的商业行为能够完全符合企业社会责任的标准。对自身商业行为所做出的风险和后果分析，能够让企业确定哪些企业社会责任元素需要优先解决，哪些元素存在风险。这些资讯包括如何避免这些风险，或者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如何制定计划使得企业社会责任的标准得以落实。

制定政策：行为守则和以行业为基础的行动项目

企业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应该反映在企业的政策中，包括企业的行为守则和行动计画。为了避免因为各个企业制定各自的行为守则而使得这些守则过于泛滥，最好的办法是采用行业守则的办法，在行业层面或产品层面，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之后，就全行业的守则达成协议。

执行：管理系统，内部监察

为了判定企业自己的行为能否符合其内部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目标和执行计画，企业需要对自己的行为进行监察。正如已系统化的品质保证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一样，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应该包括具体明确的管治政策，并有既定程式确保标准得以落实。这样的体系同时

还应该包括一个自我监察程式，确保企业能够证明它们有否或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了所设立的标准，为了减少不遵守标准的情况，他们必须采取哪些纠正措施。

外部核查

独立核查程式是有效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最后一步。独立核查可令企业的管理系统和程式更完善、更有用和更可靠。独立核查不是纯粹找几个专家参与的技术专案，独立核查的参与者还包括企业雇员、当地社区等，以证明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落实程度。进行这种独立核查的组织不能与企业有利益关系，而且是所有利益相关方信任的物件。

透明度考察和报告

企业应该让政策公开透明，并报告其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以下是主要的原则：

- 报告内容必须如实清晰、准确完整，及取得各方平衡。其他重要的因素包括：充分的解释、不同时期的比较、属下公司（子公司和供应商）之间的比较，政策的分布和时间¹⁴
- 提供资讯，例如标签或品质标示的背景资料，并且向公众发放有关资讯
- 披露资料和谘询意见
- 利益相关方有知情权，例如消费者有权获得产品和服务的加工程式、来源的资讯

投诉程式

执行企业社会责任，还包括为雇员、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投诉的管道，以便利益相关者随时报告任何涉嫌破坏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行为。提供有关企业运营情况的个人不可因此而受到纪律惩罚、开除或歧视。企业应该建立起透明、有效的投诉处理程式，处理来自雇员、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投诉，这些人可以一起合作，快速、公正地解决争议，避免因此而带来的不必要的成本、费用或障碍。

附录

- 1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第217A(III)號檔通過並頒佈《世界人權宣言》<http://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標準資料庫(ILOLEX)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isp1.htm>；1992年6月聯合國環境和發展會議頒佈《里約熱內盧環境和發展宣言》<http://www.unep.org/Documents.multilingual/Default.asp?DocumentID=78&ArticleID=1163>
- 2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2000年修訂版，國際勞工組織1977年11月《關於跨國企業和社會政策之原則三方宣言》<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employment/multi/download/english.pdf>
- 3 2003年8月聯合國增進和保護人權小組委員會第2003/16號決議《跨國企業和其他工商企業在人權方面的責任準則》<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employment/multi/download/english.pdf>
- 4 參見 <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
- 5 指引是根據《聯合國執法人員行為守則(1979年)》及《聯合國執行官員使用暴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則(1990年)》http://www.unhcr.ch/html/menu3/b/h_comp43.htm
- 6 參見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消費者保障指引》(1999年增修版)http://www.un.org/esa/sustdev/publications/consumption_en.pdf#search=%22UN%20Consumer%20Guidelines%22
- 7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1973年)、《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2000年)、《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POPS)》(2001年)、《鹿特丹公約(PICS)》(1998年)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等在內的200多條有關環境的多邊條約，共同就環境保護提供政策及法律框架。這些條約奠定了1992年里約熱內盧氣候大會的基礎。
- 8 參見聯合國歐洲經濟理事會《在環境問題上獲得資訊、公眾參與決策和訴訟法律的奧爾胡斯大會》(簡稱《奧爾胡斯公約》)<http://www.unece.org/env/pp/>，以及《里約熱內盧宣言》的第10項原則
- 9 參見《里約熱內盧宣言》的第15項原則
- 10 參見《里約熱內盧宣言》的第16項原則
- 11 荷蘭簽署了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公約(Unidroit Conventions)，包括《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 12 聯合國1980年制定《管制限制性商業慣例的一套多邊協定的公平原則和規則》
- 13 歐洲共同體1958年制定《成立歐洲共同體條約》(1997年尼斯條約整合版)，參見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12002E081:NL:HTML>
- 14 全球報告計畫(GRI)是現時廣泛使用的報告標準

MVO Platform
成员







出版商标

刊物名称：企业社会责任参考框架

出版日期：2007年8月

撰写：荷兰企业社会责任平台

设计：Annelies Vlasblom

翻译：Oxfam Hong Kong & Suki M. L. Chung

绘图：Olivier Rijcken

印刷：RS Drukkerij BV

书号：978-90-71284-16-8

荷兰企业社会责任平台 地址：Sarphatistraat 30
1018 G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电话：+31 (0)20 6391291

传真：+31 (0)20 6391321

网页：www.mvoplatform.nl

电邮：info@mvoplatform.nl

此刊物由荷兰房屋、空间规划及环境事务局(VROM)资助。

